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综〔2020〕5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 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聘用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实施意见》（宝市民发〔2013〕18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专项经费142.57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此项资金为特别抗疫国债，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分配到县区的额度，足额下达项目单位。此项资金用于抗疫相关支出。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该项资金按规定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三、县区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严格按照《宝鸡市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聘用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实施意见》（宝市民发〔2013〕182号）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

附件：1、2020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明细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2020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主管县(区)财政局	机构名称	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聘用人员人数	下达资金	县区小计	备注
	合计	1910	456	142.57	142.57	
金台区财政局	金台区中心敬老院	112	30	9.11	9.11	(30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12 人*1200 元/人) *30%*30%=9.11 万元
渭滨区财政局	渭滨区中心敬老院	59	16	4.85	4.85	(1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59 人*1200 元/人) *30%*30%=4.85 万元
陈仓区财政局	陈仓区中心敬老院	138	31	9.66	17.58	(31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38 人*1200 元/人) *30%*30%=9.66 万元
	陈仓区西山区域性敬老院	123	25	7.92		(25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23 人*1200 元/人) *30%*30%=7.92 万元
高新区财政中心	高新区域敬老院	57	16	4.83	4.83	(1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57 人*1200 元/人) *30%*30%=4.83 万元
凤翔县财政局	凤翔县中心敬老院	147	22	7.38	7.38	(22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47 人*1200 元/人) *30%*30%=7.38 万元
岐山县财政局	岐山县中心敬老院	54	8	2.69	7.56	(8 人*2440 元/人/月*12 月+54 人*1200 元/人) *30%*30%=2.69 万元
	岐山县凤鸣区域性敬老院	61	16	4.87		(1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61 人*1200 元/人) *30%*30%=4.87 万元
眉县财政局	眉县中心敬老院	89	29	8.6	8.6	(29 人*2440 元/人/月*12 月+89 人*1200 元/人) *30%*30%=8.6 万元
千阳县财政局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126	26	8.21	10.13	(2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26 人*1200 元/人) *30%*30%=8.21 万元
	千阳县张家塬区域性敬老院	31	6	1.92		(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31 人*1200 元/人) *30%*30%=1.92 万元

2020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管县（区）财 政局	机构名称	供养农村 特困人员 人数	聘用人员 人数	下达资金	县区小计	备注
凤县财政局	凤县中心敬老院	204	56	16.96	19.01	(5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204 人*1200 元/人)*30%*30%=16.96 万元
	凤县留凤关区域性敬老院	43	6	2.05		(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43 人*1200 元/人)*30%*30%=2.05 万元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中心敬老院	141	42	13.83	20.03	(42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41 人*1200 元/人)*30%*30%=12.59 万元 向革命老区倾斜补助 4.12 万元，按 30%即：4.12*30%=1.24 万元
	麟游县两亭区域性敬老院	58	19	6.2		(19 人*2440 元/人/月*12 月+58 人*1200 元/人)*30%*30%=5.63 万元 向革命老区倾斜补助 1.88 万元，按 30%即：1.88*30%=0.57 万元
太白县财政局	太白县中心敬老院	107	28	8.53	8.53	(28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07 人*1200 元/人)*30%*30%=8.53 万元
陇县财政局	陇县中心敬老院	106	16	5.36	10.39	(1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106 人*1200 元/人)*30%*30%=5.36 万元
	陇县东风区域性敬老院	75	16	5.03		(16 人*2440 元/人/月*12 月+75 人*1200 元/人)*30%*30%=5.03 万元
扶风县财政局	扶风县中心敬老院	41	11	3.34	14.57	(11 人*2440 元/人/月*12 月+41 人*1200 元/人)*30%*30%=3.34 万元
	扶风县南阳区区域性敬老院	88	24	7.26		(24 人*2440 元/人/月*12 月+88 人*1200 元/人)*30%*30%=7.26 万元
	扶风县新店区域性敬老院	50	13	3.97		(13 人*2440 元/人/月*12 月+50 人*1200 元/人)*30%*30%=3.97 万元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0.8.1-2020.12.31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7	年度资金总额	142.57	
		其中：财政拨款	142.57	其中：财政拨款	142.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 目标 2：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质量			目标 1：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 目标 2：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456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		21 家	
		质量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100%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保障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85%	
			需求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85%	